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607-881-007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一节 定义.....	32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34
	第三节 投标说明.....	36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39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5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46
第五章	开标、评标	50
	第一节 开标.....	50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52
	第三节 评标.....	54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66
	第一节 中标.....	66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67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69
	【格式 1】 封面.....	70
	【格式 2】 导读表.....	71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5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77
	【格式 6】 投标函.....	78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80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1
	【格式 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82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84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85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	86
	【格式 13】 服务方案.....	87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89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90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90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92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93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94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5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6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HX18060117WTCZ-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人民币 437.66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	437.660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餐饮管理”经营范围；
6. 投标人能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页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出具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自行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餐饮管理”经营范围；

(9) 应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登记注册的截图。

八、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25日14:00至2018年1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月25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11日止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标有“★”符号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一、项目信息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类别
包一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则须提供相关的成本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成本证明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以投标无效处理。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下称采购人）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名饭堂外包服务项目和主副食配送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中心每日约有 300 人用餐，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外包服务期限为一年。

1、外包服务项目组成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食材配送；厨房服务人员的配备及饭堂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的烹调制作。

2、外包服务工作内容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控制好采购成本并保证食材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定期征求采购人对食材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3、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厨房服务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15 人，均应具有

一定的工作经验，要求每位员工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道德。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经采购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中标供应商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2）中标供应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若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3）除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外，还需保证法定节假日的早餐、午餐和晚餐供应及服务保障工作。

（二）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肉类	1-1	枚肉	
	1-2	花肉	
	1-3	排骨	
	1-4	脊骨	
	1-5	扇骨	
	1-6	筒骨	
	1-7	蹄筋	
	1-8	羊肉	
	1-9	羊腩	
	1-10	烧肉	
	1-11	烧骨	
	1-12	猪展	
	1-13	冻牛仔骨	
	1-14	牛肉	
	1-15	牛展	
	1-16	牛腩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1-17	肉眼	
	1-18	板油	
	1-19	去皮上肉	
	1-20	去皮花肉	
	1-21	蒸肉	
	1-22	排骨	
	1-23	牛仔骨	
	1-24	牛柳	
	1-25	肥牛	
	1-26	肥羊	
	1-27	羊棒骨	
	1-28	猪手	
	1-29	鸡全翅	
	1-30	鸡中翅	
	1-31	鸡腿	
	1-32	鸡翅根	
	1-33	鸡腿肉	
	1-34	鸭腿	
	1-35	鸭胸肉	
	1-36	鸭翅根	
	1-37	三文治	
	1-38	杂锦粒	
	1-39	清远鸡	
	1-40	土鹅	
	1-41	腊鸭腿	
	1-42	文昌鸡	
	1-43	阉鸡	
	1-44	番鸭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1-45	水鸭		
	1-46	老鸡		
	1-47	竹丝鸡		
	1-48	冻原味鸡块		
	1-49	鹧鸪		
	1-50	老鸽		
	1-51	乳鸽		
	1-52	三黄鸡		
	1-53	蛋		
	1-54	咸蛋		按只采购
	1-55	皮蛋		按只采购
	水（海）产品类	2-1	各种鱼类（咸、淡、冰鲜）	
2-2		各种虾类		
2-3		各种蟹类		
2-4		墨鱼仔等		
糕点类	3-1	中式糕点		
	3-2	西式点心		
饮品	4-1	果粒橙		按箱采购
	4-2	桑果汁		按盒采购
	4-3	碳酸类饮料	可乐	按箱采购
	4-4		雪碧/七喜	按箱采购
	4-5	凉茶类饮料		按箱采购
	4-6	椰子汁		按箱采购
	4-7	醋饮料		按箱采购
	4-8	运动类饮料		按箱采购
	4-9	柠檬茶		按箱采购
蔬菜及水果	5-1	青菜各种类		
	5-2	元椒红椒葱姜等类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5-3	瓜、豆、萝卜类		
	5-4	玉米、地瓜等类		
	5-5	鲜菇各种类		
	5-6	苹果	按季节采购	
	5-7	蛇果	按季节采购	
	5-8	雪梨	按季节采购	
	5-9	橙	按季节采购	
	5-10	火龙果	按季节采购	
	5-11	石榴	按季节采购	
	5-12	杨桃	按季节采购	
	5-13	哈密瓜	按季节采购	
	5-14	柑	按季节采购	
	5-15	青枣	按季节采购	
	5-16	西瓜	按季节采购	
	5-17	葡萄	按季节采购	
	粮油糖及面制品	6-1	红糖	
		6-2	冰糖	
6-3		白糖		
6-4		米		
6-5		糯米		
6-6		白玉兰面粉		
6-7		红牡丹面粉		
6-8		排粉		
6-9		白云碗面		
6-10		调和油		
6-11		调和油		
6-12		盐		
食杂及清洗用品	7-1	酱料	按罐、瓶、桶、包采购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7-2	干货类	
	7-3	咸菜类	
	7-4	酱料2	
	7-5	茶叶	
食杂及清洗用品	7-6	纸、杯、饭盒	按箱采购
	7-7	清洁剂、漂洁剂	洗碗机专用
	7-8	洗洁精	

注：1、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2、中标供应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三) 总的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 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

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 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

7.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 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 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1、肉类

1.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4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5	猪手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7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耳朵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牛肉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11	牛腩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12	光鸡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3	乌鸡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4	光鸭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	鹅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6	乳鸽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7	香菇贡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18	牛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19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0	猪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21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冻鸡腿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3	冻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4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鸡蛋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7	咸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8	皮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1.2 食品安全要求

★（1）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5
3	铜(以 Cu 计)	≤10
4	铅(以 Pb 计)	≤0.1
5	镉(以 Cd 计)	≤0.1
6	铬(以 Cr 计)	≤1.0
7	氟(以 F 计)	≤2.0
8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思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 肝 0.3 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 肾 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肝 0.3 肾 0.6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 肝 0.1

		肾 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 肝 3 肾 1.5 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 肝 1.5 肾 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 肝 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9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1.3 运输配送要求

1.3.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

1.3.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3. 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方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以中标单位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采购人同意收货，采购人可按当天中标单位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中标单位迟延送货的违约金。

★1.3.4.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1.4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由政府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
	2.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当批次有效
	3. 《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QS检验证明》	由相关单位出具（半年内有效）

★2. 水（海）产品

2.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仓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1000g，鳞片色泽明显。
4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6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5	大鱼头	新鲜、每只为 600 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6	冻黄花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7	冻红杉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8	冻秋刀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2 食品安全要求

★（1）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指 标
1	总汞，mg/kg	≤0.05
2	砷，mg/kg	≤0.2
3	铅，mg/kg	≤0.2
4	铜，mg/kg	≤50
5	镉，mg/kg	≤0.1
6	铬，mg/kg	≤2.0
7	氟(淡水鱼)，mg/kg	≤2.0
8	六六六，mg/kg	≤0.05
9	滴滴涕，mg/kg	≤0.05
10	土霉素，mg/kg	≤0.1（肌肉）
11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2	磺胺类（单种），mg/kg	≤0.1
13	恶唑酸（鳗鱼），mg/kg	≤0.3（肌肉+皮）
14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1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16	多氯联苯（海产品），mg/kg	≤0.2
1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μg/100g	≤60
1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μg/100g	≤80

19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20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21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22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2.3 运输配送要求

2.3.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

★2.3.2. 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并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99%，原则上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方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款当天总菜款的10%。贝壳类海产必须加工完成才能配送。

2.4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饮品

3.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3.1.1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3.2 运输配送要求

★3.2.1.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4. 蔬菜及水果类

4.1 供货质量要求

(1)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等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蒜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2 食品安全要求

★ (1)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1
3	铅(以 Pb 计)	≤0.2
4	镉(以 Cd 计)	≤0.05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1.0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2
20	乐果	≤1.0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0.5
26	啶硫磷	≤0.2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5
29	毒死蜱	≤1.0
30	抗蚜威	≤1.0
31	甲萘威	≤2.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 0.5
		果类菜 0.2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 1.0
		番茄 0.5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36	氟氰戊菊酯	≤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黄瓜 0.2
		叶类菜 1.0
38	联苯菊酯	≤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2.0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1.0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馥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2
48	除虫脲	≤20.0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4.3 运输配送要求

4.3.1.

★（1）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方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以中标供应商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采购人同意收货，采购人可按当天中标供应商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为中标供应商迟延送货的违约金。

（2）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4.3.2. 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12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间前3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中标单位送货总价款的10%，追偿中标单位的违约金。

4.3.3. 瓜果类产品需去皮加工为半成品的，具体按采购要求执行，重量按半成品计算，投标人自行计算成本报价。

5. 粮油糖及面制品

★5.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序号	品种	具体内容要求
1	大米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2	面	优质
3	食用调和油	贴 QS 标志、5L 规格
4	花生油	优质
5	味料	优质
6	配料	优质

（1）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 1534-2003

大豆油: GB 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棉籽油: GB 1537-2003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玉米油: GB 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3) 油类安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 g/kg \sim 20 μ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 μ 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μ g/kg)、赭曲霉毒素 A (5 μ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mg/kg)、镉(0.1 mg/kg \sim 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 \sim 0.2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5.2 运输配送要求

★5.2.1. 面制品必须在每天早上6:30前送达，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以中标单位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采购人同意收货，可按当天中标供应商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为中标供应商迟延送货的违约金。其他产品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

5.2.2.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5.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米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QS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
食用调和油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QS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
盐	食盐批发许可证	由从当地购进食盐的企业出具

7. 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

7.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1)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2)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2 运输配送要求

★7.2.1. 产品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

7.2.2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生产的货品。

(五) 总的项目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3.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5.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 肉类供应商在广佛城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蔬菜供应商提供自有蔬果生产基地证明的优先考虑。

9.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2.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

供应资格。

14. 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供应资格顺延由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取得。

15.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6.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内按每天 300 人就餐人数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购买公众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如获中标必须购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1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8. 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9. 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20. 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六)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广州市设立长期配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和紧急的配送服务。

1. 1. 采购人三天下达一次采购计划，中标供应商一般按采购计划执行货品配送；紧急配送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无分货品品种和数量最晚于1小时内响应， 2小时内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接到采购人在紧急通知取消当天订单，在当天最晚送达时间前至少一小时无条件按采购人的紧急通知要求执行。

1.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配送队伍及与项目相适应交通运输工具和仓储环境；每次配送配备的专职配送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并配备足够的运输装卸人员及工具。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

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4)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 采购货品中有部分食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完成才能进行配送。

★3. 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的质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4. 如果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拒绝收货的，可处以中标供应商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②采购人同意收货的，可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10%，作为中标供应商迟延送货的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

购价格与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迟交货现象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发生10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

5. 所有货品参照配送前一天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验收。

6. 投标人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商务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有合法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三证齐全（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有良好的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配送车间，有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1.3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自己的蔬菜基地。

1.4 中标供应商社会形象及售后服务良好、守信用；员工素质高，有丰富的配送经验；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为一年 437.660 万元，实际经费按年度上级批复增减。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食材验收要求：

6.1 验收流程

6.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

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6.1.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6.1.4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6.1.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1.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6.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6.3 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4 验收条款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外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伙食、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品制作加工等其他各项管理费用、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其他服务费。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根据采购人每月各批次要求提供的食材运到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和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半个月的服务费及食材费用（即前半个月的费用）。

(3)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以 10 天为一旬（1 号、11 号、21 号，下旬可为 11 天），以 1 号、11 号、21 号的价格作为每一旬的基准价，如 3

号采购的品种，按 1 号的价格结算。基准日参照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当天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的，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结算依据。菜单价格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

(4) 采购人当天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内没有的，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计算依据。

(5) 采购人当天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内华润万家、百佳、家乐福超市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结算依据，价格须经采购人核定确认。

(6) 采购人当天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的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

(7)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8. 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或在广州市的居住证明，如人员调动须经采购人同意，并补充相对应的服务人员时须提供社保或在广州市的居住证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9. 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1. 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包含（1）投标报价函（2）资格审查文件（3）投标文件正本（4）投标文件副本（5）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狭义的标注正本、副本。
12.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且都在有效期内。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6. 品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 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43,8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607-881-007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

及包组内容。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文件正本
- (4) 投标文件副本
- (5)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资格审查文件：1份。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二、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

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投标文件封袋应标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报价函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开标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5】）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文件编制

内容”第四点“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正本:独立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4. 投标文件副本：独立包装密封

（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25日14:00至2018年1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月25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投标人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接收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分为四个部分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并须另行装订成册封装。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公示后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餐饮管理”经营范围；

6. 投标人能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4.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参考【格式9】（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复印件）进行编制；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10】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参照【格式12】填写；

4. 服务方案：按照【格式13】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4】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投标人都应按【格式 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按照【格式 14-1】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按照【格式 14-2】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2）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要求进行编制；

（3）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9】填写，不得修改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

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4.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7. 本项目投标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437.660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
 - (1) 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2) 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及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开标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如报名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会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核实。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和（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到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外,投标人其他人员不得在开标过程中发表任何言论。)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餐饮管理”经营范围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结论					

【备注】“√”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

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四 评标原则”第 5 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服务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服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服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经过修正后的价格。

如投标总价报价有按(2)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2)①--④修正，则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

(2) 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于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

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依法予投标保证金以没收。

(4)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投标总价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 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投标总价报价 × (1 - 2%)

- 【备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家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总价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20\%$$

(三) 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节能和环保产品；（2）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4）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1)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总价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誉	1、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2013-2016年度连续四年得4分； 2014-2016年度连续三年得3分； 2015-2016年度连续两年得2分；2016年度得1分； (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2. 获得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2009-2016年度连续8年或以上得6分； 2010或2011-2016年度连续6-7年得4分； 2012或2013-2016年度连续4-5年得2分； 2014或2015-2016年度连续2-3年得1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6分
2	2014年至今 同类项目情况	提供2014年以来政府单位、学校、医院及事业单位(营业额大于400万每年)规模客户名单,每做过一家单位的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3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厨师、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评审,提供人员的经验及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社保。(厨师每提供1个0.5分,最高2分;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5个或以上3分,2-4个得1分,2个以下得0分)提供人员的经验及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社保)	5分
4	服务距离	各投标人物流配送距离(25公里以内得2分,25-30公里得1分,30公里及以上不得分)(需提供百度地图网络打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5	配送保障	1、投标人具有或租赁专用的冷藏恒温配送车: 10台以下(不含10台)得1分; 10台至14台得2分;15台至19台得4分; 20台至24台得6分;25台或以上得8分; 注:①若为自有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若为签约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车辆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则不计入核算范围。	8分

6	食品安全保险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 1. 保险金额≥3000万元，得3分； 2. 1000万元≤保险金额<3000万元，得2分； 3. 保险金额<1000万元，得1分； 4. 无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3分
7	财务情况	提供2014年至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良好）得2分； 提供2014年2016年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一般）得1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的0分。	2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三： 服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等级	得分	分值
1	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横向比较（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优	8	8分
			良	6	
			中	4	
			一般	2	
			差	0	
2	配送服务方案	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优	8	8分
			良	6	
			中	4	
			一般	2	
			差	0	
3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方案，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优；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良；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一般。	优	8	8分
			良	6	
			中	4	
			一般	2	
			差	0	
4	配送保障能力	评委横向比较公司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水平及配送现场环境	优	6	6分
			良	4	
			一般	2	
			差	0	
5	管理体系	1. 通过ISO9001 体系认证； 2. 通过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3.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通过质量追溯系统。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评为依据，并且所获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1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标标准之四： 价格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评标价 (人民币)	评标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
-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2】 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打印页加盖公章				
6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餐饮管理”经营范围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
目（重招）（【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
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
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人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

第二部分

商 务 部 分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备注】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部分

技 术 部 分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格式 14-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格式 14-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如有）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第四部分

投 标 报 价

【格式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2.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则须提供相关的成本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成本证明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证明的，将以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服务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3. 设备与材料费应包含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配送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8060117WTCZ-01】）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
1		
2		

【备注】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外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伙食、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品制作加工等其他各项管理费用、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其他服务费。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根据甲方每月各批次要求提供的食材运到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和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半个月的服务费及食材费用（即前半个月的费用）。

(3) 甲方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以 10 天为一旬（1 号、11 号、21 号，下旬可为 11 天），以 1 号、11 号、21 号的价格作为每一旬的基准价，如 3 号采购的品种，按 1 号的价格结算。基准日参照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当天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的，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结算依据。菜单价格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核对。

(4) 甲方当天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标准内没有的，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计算依据。

(5) 甲方当天订购品种的价格，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内华润万家、百佳、家乐福超市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结算依据，价格须经甲方核定确认。

(6) 甲方当天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的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

(7)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6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